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50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艾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X3T9N5H

法定代表人：石鑫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42号自编A座4层1号（一照多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25日昼间，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外排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的外排噪声数值为62dB(A)，已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昼间排放限值60dB(A)。即你单位存在外排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18年6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检测报告

【(江)环境监测(2018)第J0625002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3日

抄送：区法制局、环市街道办事处
